

## 科学技术处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职权依据
1	减免合作单位管理费行权	审核是否满足减免税管理费情况	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4. 民品横向科技合作合同（入账合同）中有明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 5. 民品横向科技合作合同（入账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委托的第三方，但有明确的硬件、软件等采购、加工项的约定
2	科研经费绩效提取管理行权	审核教师绩效申请表，核定教师科研项目绩效发放	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办法 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号） 6. 《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1995〕计字第1765号）

3	各部门涉及经费业务审批权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li> <li>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li> </ol>
4	成果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审核技术转移材料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li> <li>3.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li> <li>4. 《深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li> </ol>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及科研事项审批权	与科研有关的用印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印章及证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哈工大办〔2016〕23号）

6	涉及科研事项 审批权	实验室的申 报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617号）</li> <li>2.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拓展提高立项评审细则》（局综技〔2010〕51号）</li> <li>3.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局综技〔2010〕51号）</li> <li>4.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7〕1349号）</li> <li>5.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评估细则（试行）》（科工技〔2011〕1080号）</li> <li>6. 《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898号）</li> <li>7.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第54号令</li> <li>8.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第52号令</li> <li>9.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li> <li>1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li> <li>1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li> <li>12.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4〕2号）</li> <li>13.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4〕515号）</li> <li>1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技〔2015〕3号）</li> <li>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li> <li>16.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粤科财字〔2012〕58号）</li> <li>17.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14〕124号）</li> </ol>
7	项目执行过程 管理	项目、成果 等科研信息 审核	科研创新平台操作说明
8	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及处理	核定教师科 研信息，成 果是否作假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科发〔2009〕182号）

9	纵向项目申请、验收管理	发布项目申请通知，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管理，督促教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li> <li>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li> <li>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li> <li>4.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6〕419号）</li> <li>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li> <li>6.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号）</li> <li>7.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li> <li>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li> <li>9.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li> <li>1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li> <li>1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li> <li>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li> <li>13.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li> <li>14.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暂行）》</li> <li>15.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li> </ol>
---	-------------	--------------------------------------	--

## 科学技术处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减免合作单位管理费行权		
1	职权内容	减免合作单位管理费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4. 民品横向科技合作合同（入账合同）中有明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 5. 民品横向科技合作合同（入账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委托的第三方，但有明确的硬件、软件等采购、加工项的约定	
		办理程序	根据国家省、市、校相关文件执行程序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所需材料	项目（课题）合同书（原版）；减免合作单位管理费的申请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责任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事项		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可能存在越级审批，以及超范围审批的风险； 防控措施：及时学习国家和学校发布的最新制度规定，完善流程并规范执行，同时加强自我行为约束			

序号	职权名称	科研经费绩效提取管理行权		
2	职权内容	科研经费绩效提取管理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li> <li>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li> <li>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li> <li>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办法</li> <li>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号）</li> <li>6. 《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1995〕计字第1765号）</li> </ol>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进展情况以及项目组成员各自完成任务情况以及贡献确定发放人员以及发放金额，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项目绩效提取申请表》、《绩效报告》</li> <li>2. 携带签字确认后的上述两份材料以及项目合同书到科学技术处（首先由科学技术处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交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签字）</li> <li>3. 携带由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的上述两份材料到财务处办理后续手续</li> </ol>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b>所需材料</b>	1. 项目（课题）合同书（原版）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项目绩效提取申请表 3. 绩效报告
<b>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b>	<b>运行环节</b>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b>责任主体</b>	科学技术处
	<b>办理事项</b>	审批
<b>廉政风险点及 其防控措施</b>	廉政风险点：不按规章制度办事，弄虚作假，滥用权力谋取私利 防控措施：遵照学校机关作风建设制度，结合岗位职责加强自身监督	

序号	职权名称	各部门涉及经费业务审批		
3	职权内容	各部门涉及经费业务审批(985工程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调整、重大专项、863计划、支撑计划、部委项目预算调整、各部门所管理项目科研经费内转、外拨)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文件执行程序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所需材料	1. 转账合同 2. 课题预算书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审核
	责任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事项		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外拨项目经费支出合同审批流程,存在支出不合理甚至违规风险 防控措施:提高相关业务专业素质,充分了解业务情况,项目负责人承诺			

序号	职权名称	成果与知识产权	
4	职权内容	知识产权申请及管理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 《深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办理程序	一、专利申请过程管理及资助 1. 发明人登录科研创新管理平台，进入“我的成果”→“新增”→“专利申请”，进行专利申请登记 二、专利技术转让管理 1. 登录科研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研管理系统下载技术转让合同，下载并填写技术转让合同模板 2. 按提示内容进行项目登记，并上传合同作为附件 3. 科学技术处审核通过后，持合同原件到科学技术处用章（注：专利权转让合同需用校印）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b>所需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li> <li>2. 发明专利请求书</li> <li>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申请费、文印费、审查费）</li> <li>4. 发明专利证书</li> <li>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当年年费、登记费、印刷费）</li> </ol>
<b>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b>	<b>运行环节</b>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b>责任主体</b>	科学技术处	
	<b>办理事项</b>	审批	
<b>廉政风险点及 其防控措施</b>	<p>廉政风险点：可能存在申报材料审核不严格的风险</p> <p>防控措施：跟进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通知要求，并贯彻落实，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p>		

序号	职权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及科研事项审批		
5	职权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及科研事项审批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印章及证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哈工大办〔2016〕23号）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携带相关佐证材料 2. 科学技术处审核材料真实性，判断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开具审批单 4. 申请人到校办办理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所需材料	相关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责任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事项	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各类公章审批权限不清以权谋私 防控措施：材料公开、网上审核留痕、多级核查			

序号	职权名称	涉及科研事项审批	
	职权内容	涉及科研事项审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验收、评估)	
6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617号）</li> <li>2.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拓展提高立项评审细则》（局综技〔2010〕51号）</li> <li>3.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局综技〔2010〕51号）</li> <li>4.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7〕1349号）</li> <li>5.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评估细则（试行）》（科工技〔2011〕1080号）</li> <li>6. 《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898号）</li> <li>7.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第54号令</li> <li>8.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第52号令</li> <li>9.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li> <li>1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li> <li>1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li> <li>12.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4〕2号）</li> <li>13.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4〕515号）</li> <li>1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技〔2015〕3号）</li> <li>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li> <li>16.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粤科财字〔2012〕58号）</li> <li>17.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14〕124号）</li> </ol>

		<b>办理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部门发布指南</li> <li>2. 科学技术处发布校内通知</li> <li>3. 院（系）组织申报</li> <li>4. 校内评审</li> <li>5. 上报主管部门</li> <li>6. 主管部门评审批复</li> <li>7. 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实验室建设</li> <li>8. 填写验收申请书</li> <li>9. 科学技术处审核</li> <li>10. 上报主管部门验收</li> <li>11. 填写评估报告</li> <li>12. 科学技术处审核</li> <li>13. 上报主管部门</li> </ol>
		<b>办理期限</b>	2 个工作日
		<b>监督渠道</b>	纪检监察办公室
		<b>所需材料</b>	1. 申请书；2. 验收申请书；3. 评估报告；4. 项目建设方案
	<b>权力运行内部流程</b>	<b>运行环节</b>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b>责任主体</b>	科学技术处
		<b>办理事项</b>	审批
	<b>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b>	<p>廉政风险点：部门主观决定科研项目建议书上报</p> <p>防控措施：对于申报同一项目的教师，组织专家对其建议书进行评审</p>	

序号	职权名称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7	职权内容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科研创新平台操作说明	
		办理程序	1. 科研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创新平台 2. 登录出入账合同或各类非科研合同材料登录综合办公模块申请非合同用科研合同印 3. 科研项目负责人各院科研秘书网上确认审核 4. 各项目网上审核确认 5. 印章管理人确认业务主管部门网上审核结果通过并核对用印材料信息无误后方可用印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所需材料	1. 科研创新平台显示各项目主管用印审核通过提示；2. 科研项目出入账纸质版合同；3. 各类科研技术协议、保密协议、廉洁保证书、科研报告、免税证明、报价单等纸质版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责任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事项	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担当、推诿，处理不及时的风险 防控措施：结合学校机关建设，做好流程中衔接工作，注意工作态度			

序号	职权名称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		
8	职权内容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科发〔2009〕182号）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人提供举报事实相关书面材料</li> <li>2. 被举报人对被举报事实出具书面陈述报告</li> <li>3. 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专门调查小组，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li> <li>4.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li> <li>5. 提交议案至校长办公会，最终认定并形成处理意见，校内发文通报</li> </ol>	
		办理期限	2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纪检监察办公室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人提供举报事实相关书面材料</li> <li>2. 被举报人对被举报事实出具书面陈述报告</li> <li>3. 专门调查小组出具举报事实书面认定材料</li> <li>4.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进行事实认定，并出具初步处理意见</li> </ol>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受理业务后，报科学技术处主管领导备案	
		责任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事项	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科研成果弄虚作假骗取利益</p> <p>防控措施：深入院系调研，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完善规章制度</p>			

序号	职权名称	纵向项目申请、验收管理	
	职权内容	国家、省、市、区项目申请、验收管理	
9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科学技术处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li> <li>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li> <li>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li> <li>4.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6〕419号（</li> <li>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li> <li>6.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号）</li> <li>7.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li> <li>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li> <li>9.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li> <li>1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li> <li>1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li> <li>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li> <li>13.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li> <li>14.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暂行）》</li> <li>15.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li> </ol>

		<b>办理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部门发布指南</li> <li>2. 科学技术处发布校内通知</li> <li>3. 教师撰写申请书申报</li> <li>4. 校内评审</li> <li>5. 科学技术处审核用印并上报主管部门</li> <li>6. 主管部门评审批复</li> <li>7. 合同签订</li> <li>8. 项目负责人执行并按年度填写年度执行报告</li> <li>9. 教师填写验收申请书</li> <li>10. 科学技术处审核用印并上报主管部门</li> <li>11. 主管部门组织验收</li> <li>12.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后部分项目需填写项目跟踪报告上报主管部门）</li> </ol>
		<b>办理期限</b>	以各主管部门发布为准
		<b>监督渠道</b>	纪检监察办公室
		<b>所需材料</b>	申请书、验收申请书、年度执行报告、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b>权力运行内部流程</b>	<b>运行环节</b>	教师提交的申请书，验收申请书，合同需办事人员进行形式审查，纸质材料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使用校印，部分项目需单位法人签字
		<b>责任主体</b>	科学技术处
		<b>办理事项</b>	形式审查、审批、用印
	<b>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b>	廉政风险：限项项目申报；防控措施：限项项目申报采用校内评审，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择优推荐申报	